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83%，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9%。

配售價10.8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2港元折讓約3.74%；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4港元折讓約8.78%。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13,840,000港元。預期(i)約171,07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資本開支；及(ii)約42,77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研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不超過1%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條款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83%；及
- (ii)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9%。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22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224,4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預期概無承配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配售價

配售價1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2港元折讓約3.74%；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為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84港元折讓約8.7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按股份之現時交易價釐定。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受配售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下，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以下所載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稅務、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匯兌管制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及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本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任何政府、政府性、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或
- (i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合理認為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進行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若干條款及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及若干已產生之責任及負債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095,597,00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19,119,4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亦未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751,391,000	68.58	751,391,000	67.35
王健強先生	10,000,000	0.91	10,000,000	0.90
胡三木先生	1,493,000	0.14	1,493,000	0.1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0,000,000	1.79
其他公眾股東	332,713,000	30.37	332,713,000	29.82
<b>總計</b>	<b>1,095,597,000</b>	<b>100.00</b>	<b>1,115,597,000</b>	<b>100.00</b>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之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業務，致力於為全球智能移動通信終端提供機器視覺及人眼視覺產品。

為加強攝像頭模組及3D識別模組之研發以及考慮到生產運營之資金需求大，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實力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可擴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且有助於本集團之不斷成長及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及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13,84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9港元。

預期(i)約171,07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資本開支；及(ii)約42,77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研究及開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